

希伯來書要道略解 第四十三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翻到希伯來書第十一章，讀第4和5節，「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，仍舊說話。以諾因著信，被接去，不至於見死，人也找不著他，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。只是他被接去以先，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。」

《希伯來書》中的信心偉人

我們讀第十一章要仔細一點，因為它是貫穿《舊約》的。「我們卻不是退後人沈淪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。」（來十39）這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，是什麼樣呢？就是第十一章所記載的這些人。這些人在他們的信上各有各的專長，他們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每一個都是信心的偉人。這些人是我們要學習的、是我們的好榜樣。這些人也是神的見證人，他們叫作「神的見證人」，也就是第十一章第2節所說，「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。」古人就是指這些人，從亞伯開始，以諾、挪亞、亞伯拉罕……一個一個地下來。這些人的故事寫在聖經上，是我們特別要學習的。我們從他們身上明白怎樣討神的喜悅，我們也要得神喜悅的明證。所以，到了第6節說，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……」神最喜悅的就是人的信、就是人對祂的信心。

基督徒要學習、效法這些信心的偉人

我們要詳細地看這些人。這些人都是聖經裏所記載，在那一代的人中，可以說是跑得最好的。下面就提出一些話來，第39節說，「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（『這些人』就是指第十一章所記的這些人）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。」（來十一39）第十二章第1節說，「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著我們……」所以，我們要把這些人圍在我們邊上，我們一抬頭就看見，他們在看台上看我們比賽、看我們賽跑。我們應當有這樣的一種信，好像我們一抬頭就看見，亞伯在天上、在樂園裏看我們；我們一抬頭就看見，以諾在天上看我們。（說到以諾，他是被神接去、不至於見死的人，將來他還要和以利亞一同來到地上。）我們一抬頭就看見，挪亞也在樂園裏看我們，並且為我們鼓掌、為我們加油。這許多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。

將來我們和他們都要在一起事奉神、在一起圍繞神的寶座。說實在的，這些人比我們現在身邊所認識的人還要親密，他們都是我們的好榜樣，將來他們都是我們在天上的肢體、都是一同在榮耀裏的人。所以，我們讀起來這些人的故事，就倍感親切，親切得不得了！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不要把這些人當作外人，他們都是神家裏的人，都是與我們同為一體、同蒙應許、同作後嗣的人。所以，我們和他們的關係比世上任何人還要親密，我們要好好讀他們的故事。將來，我們到天上和他們見面、把手言歡，我們會說，「啊呀！當初你怎樣怎樣信神。」他們也會抓住我們的手說，「啊！你的信也不錯，你怎樣怎樣為神作了美好的見證。」這一批人真正是我們至親、至愛的好榜樣。

所以，求主讓我們心靈的眼睛打開，好好地來看看這些人，我們要跟隨他們的腳蹤一步一

步地上來。因為他們是我們的見證人，也是我們的好榜樣。將來我們得獎賞的時候，要和他們在一起，到大會完畢（保羅常常用運動會作比喻），頒獎的時候，他們都在那裏說，「某某人跑得如何，某某人走得如何，某某人為神作的見證如何如何……」他們都會提出來，在那裏稱讚。所以我們說，這些人是我們最要學習的。在聖經裏有兩方面，一方面是那些壞的故事叫作「鑑戒」，讓我們看了以後，就像一面鏡子，使我們有警戒的心，千萬不要像他們一樣。另有一些人卻是我們的好榜樣，我們要竭力地效法他們！這就是聖經故事給我們的啟示，每一個故事都有特別的意思。

亞伯以羔羊為祭獻與神，便得了稱義的見證

我們現在開始看亞伯，這是第一個神要我們看的人。聖經把他寫出來，就是要讓我們看。「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，仍舊說話。」（來十一4）第一個我們要看的就是亞伯，與亞伯相對的，有一個人叫作該隱，我們要一起看這兩個人。該隱是亞當的長子，本來該隱應當得著神的喜悅，因為神非常注重長子。可是，該隱墮落了，他好大喜功、喜歡表現自己，在神面前滿有傲氣。這樣的人在神面前不能得喜悅。那麼亞伯呢？亞伯是非常謙卑的。所以，聖經裏說，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（太廿三12）從亞伯和該隱的生活裏，我們就看出，亞伯是謙卑的、該隱是驕傲的。弟兄姊妹們，這是非常要緊的，這是我們第一個要學的功課。該隱獻祭給神，他把自己勞碌所得、地裏的土產拿來給神，好像說他自己有功勞，這叫「立功之法」。這也就是聖經後來所說，我們是用信主之法，不是用立功之法（羅三27）。

亞伯謙卑，該隱卻驕傲自大

我們看創世記第四章，這段故事其實很簡單，就記了這麼一章來描寫這事。「有一日，那人（就是亞當）和他妻子夏娃同房，夏娃就懷孕，生了該隱（該隱就是『得』的意思），便說：『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。』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。亞伯是牧羊的，該隱是種地的。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；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該隱就大大地發怒，變了臉色。耶和華對該隱說：『你為什麼發怒呢？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？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。它必戀慕你，你却要制伏它。』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，二人正在田間，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，把他殺了。」（創四 1-8）弟兄姊妹們，你看這個故事，神為什麼看中了亞伯的祭物，卻看中該隱的呢？因為該隱是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；亞伯是牧羊的，他將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這兩個完全不同，一個是用羔羊作禮物獻上，一個是用自己地裏的出產（土產）獻上。

在這裡我們就明白一個道理，自從亞當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以後，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，罪就進來了。這時候，人有罪，就要獻祭贖罪，不能在神面前誇功了。人都是罪人，這個罪是從祖先傳到我們身上來的；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，這個罪就種在我們肉體裏。凡是得了肉體的人，都是賣給罪了。羅馬書第七章第 14 節說，「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」所以，我們的肉體裏就有了罪的因素。那麼，有罪的人給神獻禮物，就不能憑自己的本事，要靠生命來贖罪。因此，自古以來，羊就被作為犧牲，甚至於我們中國千字文裏都有說到「詩讚羔羊」；羊是替人贖罪的。那麼，亞伯就專專地養一群羊，為自己的生命贖罪；而該

隱就種田，拿地裏的出產作為禮物在神面前表現他的功勞。

藉著這兩個人，從一開始就告訴我們，神喜歡什麼、神不喜歡什麼。人在地上自高自大地覺得「我了不起，你看，我給你一點兒。」這種思想就錯誤了！我們知道這兩個人，一個代表驕傲、一個代表謙卑。該隱名字的意思是「得」，亞伯的名字是什麼意思？「虛空」。一個是洋洋自得、一個是虛懷若谷，兩個人就各有不同的性格。那麼，神就喜歡謙卑的，神阻擋驕傲的。神喜歡人認罪悔改，承認自己是罪人，神的恩典就藉著羔羊臨到我們。人若洋洋自得，覺得自己在神面前了不得，神就看不中。

亞伯代表善；該隱代表惡

我們再看他們兩個人的情形，怎麼知道該隱是這樣一個驕傲的人呢？該隱洋洋自得，眼中沒有別人，對神獻祭也是拿一些東西給神來表示他自己的功勞呢？你看底下說，他是怎麼樣呢？他行得不好，變了臉色，對神發脾氣。「……該隱就大大地發怒，變了臉色。耶和華對該隱說：『你為什麼發怒呢？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？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。它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它。』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，二人正在田間，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，把他殺了。」（創四 5-8）各位，你看這裏就明白了，該隱何等兇暴，他的弟弟並沒有惹到他；該隱心生嫉妒，覺得神悅納了亞伯，卻沒有悅納他的祭物，他就生氣、發怒，打他的弟弟，結果把他殺了。可知該隱的脾氣不好、驕傲，不容許人家比他好，並且殘暴，馬上就把人殺了。一個人能夠殺自己的親兄弟，這很不簡單，這個人的心夠狠。尤其，在那個年代，人不多，只有他們兩個人，他們應當好好相親相愛。所以，在人類剛開始的時候，就有了第一次

戰爭、第一次殺人流血。因為罪進來了，罪一進來就產生這樣的事。整個人類都是因為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就生出來了。

聖經裏也有一個說法，在《約翰壹書》說明了這件事。他們兩個人代表什麼呢？代表一個是善、一個是惡。我們來看約翰壹書第三章，《新約》作者被聖靈感動的時候所評論的事。我們讀第三章第11節，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不可像該隱，他是屬那惡者（魔鬼進了他的心）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什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」（約壹三11-12）各位，這裏就說出那個原因來，魔鬼進了該隱的心，所以他就發怒，並且兇狠，罪就出來了，他就殺了他的兄弟。為什麼殺呢？因為惡攻擊善。世界上一直都是這樣的情形，凡是善的，都被惡來攻擊，惡人總是欺負善人，良善的總是被欺負。

惡要壓制善，惡就遍滿地面

弟兄姊妹們，這裏我們對該隱和亞伯兩個人就有了認識，亞伯是謙虛，該隱是洋洋自得。該隱被撒但利用，撒但進入他的心，他是屬那惡者，所以他起來殺了他的兄弟。這是人類第一次兄弟鬩牆、是人類第一個殺伐流血事件。那時候還沒有許多人，當然亞當還有其他的兒女，但那時候人還沒有繁衍起來，就發生了這樣的事情。所以，聖經裏說這兩個人，一個是惡、一個是善。這也就是說，亞當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就結出兩個果子，一個是善、一個是惡。但善被惡殺了，所以惡就遍滿地面。

我們要特別明白這個故事的寓意是告訴我們，人自來有善、有惡，人的性情裏善惡都有。

我們中國古時候的孟子和荀子一直在爭吵這個問題，就是人的本性到底是善、還是惡。孟子說，「人之初，性本善。」荀子說，人的性是惡，彼此吵來吵去。其實，我們明白了聖經、懂得了真理，就知道每一個人裏面善惡都有，有惡、也有善。人與生俱來的性情是因為分別善惡樹所結的果子，有善、有惡。可是，惡大於善。這是我們每一個人都能自己感覺到的。「……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（羅七18）那個惡比這個善大，所以才叫罪。惡壓過善，把善殺了，不准你行善。我們每一個人都有這種經歷，我們不喜歡發脾氣，不喜歡跟人起衝突，可是那性情一來，就像該隱一樣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連殺人都可以。你看，今天地上滿了強暴，難道說人喜歡殺人嗎？不喜歡。其實殺人很費事、很費勁兒的，力氣小的還殺不動，對不對？所以，那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你看，一個軍人要上戰場，要訓練好久才能成為一個精兵；他要學很多技術，像打拳、劈刺……還要鍛鍊身體，才能克敵制勝。所以，一個人若沒有受過訓練就能殺人，這人不得了！是什麼原因呢？乃是一股子邪勁、一股子惡在裏面催動。

惟有耶穌基督替罪羔羊的救恩，能夠解決罪的問題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就知道，人類的性情不能說沒有一點良善，也有；但惡大過善。正像羅馬書第七章所說的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；我想要善，可是惡就與我同在，罪就在我裏面。這樣我們就懂了，聖經的真理真是清楚！那怎麼樣才能夠把犯罪的這個罪律、這個罪性、這個罪因，給治住呢？自古以來人用了很多的法子，比如，用教育，說仁義、講道德來約束它。再如，用法律，你若犯錯就打你、關你。但都沒有用，到現在罪惡越來越大了，甚至於年輕人一點道德觀念都沒有了。現在你打開報紙，都是強暴的事。我們就明白，人類自己解決不了這個問題。「……罪是

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（羅五 12）眾人都死在死的權下。背後就是有一個魔鬼、那惡者在那裏。

該隱和亞伯的故事是聖經第一個人類子孫所引出來的故事，讓我們一看就明白了。不過，這也說出一個真理來，就是亞伯懂得怎麼樣在神面前討神的喜悅，就是用羔羊替罪的法子、用犧牲救贖的法子。所以，我們在神面前，只有靠著耶穌基督的救恩才能解決問題、才能得神的喜悅。這是亞伯的故事，亞伯到現在還在說話、還在作見證，讓我們要靠羔羊得救恩。我們從第一個人就明白，我們要信什麼——我們要信我們人有罪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亞伯、該隱都聽他爸爸亞當講過，人有罪；人從伊甸園就悖逆神，犯了罪。